

大连交通大学文件

大交大发〔2015〕79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交通大学教职工攻读学位研究生 有关学费问题的规定》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大连交通大学教职工攻读学位研究生有关学费问题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

大连交通大学教职工攻读学位研究生 有关学费问题的规定

为提高我校师资队伍整体的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，鼓励教职工自我提升和完善，以更好地为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服务，现对教职工攻读各种学位研究生有关学费问题做如下规定：

一、攻读本校同等学历硕士、教师硕士、工程硕士研究生的教职工，需向学校交纳 5000 元。

研究生论文业务费、评阅费、印刷费及答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研究生本人自理。

计划外统招硕士研究生参照上述办法执行。

对各工程硕士办班单位招收的本校教职工，免除应上缴学校学费 10% 的部分。

对于攻读外校同等学历硕士、教师硕士、学历硕士的教职工，凡不脱产学习并在三年内取得硕士学位的，学费报销 6000 元。每延期半年毕业，报销额度递减 3000 元。

二、对于攻读本校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教职工，凡不脱产学习 6 年内取得博士学位的，学费全免，博士研究生的科研业务费由导师科研经费列支或本人自理。

对于攻读外校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教职工，原则上应为 4-6 年，8 年为界限，应提出警告。凡不脱产学习并在 6 年内取得博士学位的，学费报销额度最高限额 4 万元，学费金额不足 4 万元的，

以实际缴纳学费金额报销；第 6-7 年期间，每延期一年毕业，报销额度递减 5000 元；到第 8 年，如有特殊情况应提出申请，报请学校批准后，第 8 年起，每延期一年毕业，报销额度递减 10000 元，直至不予报销。第 8 年起，如无特殊情况，未经学校批准，学费将不予报销。

三、教职工在职取得硕士、博士学位后，在服务期内要求调离、辞职、离职等，本人须按照未滿服务期比例返还减免（攻读本校学位）或报销部分（攻读外校学位）的学费。其中在职取得博士学位的教职工，在原有服务期基础上，还须追加五年服务期。

四、教职工在职攻读各类研究生前，需履行校内审批手续并签署《在职攻读博士（硕士）协议书》，未经学校审批擅自在职攻读学位的，学校不予报销学费。

五、攻读本校同等学历硕士、教师硕士、工程硕士的教职工，凡 2003 年 7 月以后入学的可按本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文件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原有关文件与本文件不符的按本文件执行；未尽事宜按国家、辽宁省和我校有关规定执行；若上级文件发生变动，以上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准；攻读校内学位研究生学费部分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，其他规定由人事处、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。

大连交通大学人事处拟文

2015 年 9 月 8 日印发

（共印 8 份）